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系针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现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审慎考虑,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860,4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0,658,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宣告完成。……	四、……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回购完成,合计回购股份21,502,94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7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18,40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新增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其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新增	三、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来,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支付。
第九章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需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及部分持有人离职等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对应部分职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对应人员职务的变更调整,并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人的拟分配情况等。此类变更不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份额不变。

三、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6元/股),已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6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6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懋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交易“华懋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587,820	–	254,160	333,66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懋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自2026年6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臧琨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伊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华懋科技证券部

电话: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伊: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研究生学历。2011年-2013年,任上海华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3年-2015年,任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项目经理;2015年-2019年,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高级经理;2021年,任中根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经理;2022年至今,任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初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张初全、蒋卫军、蒋龙华、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和内容,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张初全、蒋卫军、蒋龙华、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175人(不含预留份额)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认购份额占比:3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_ √自筹资金:不超过29,370.00万元 √其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1,500.0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9.58元/股 确定方式:购买价格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与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值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72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3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2、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9,3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9,370.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吴黎明	董事长	8,811	30%	450	1.37%
2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3	蒋卫军	董事				
4	蒋龙华	董事				
5	赵子妍	董事				
6	臧琨	董事会秘书				
7	高梅	财务总监				
8	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168人)		11,748	40%	600	1.82%
9	预留		8,811	30%	450	1.37%
合计			29,370	100%	1,500	4.56%

注:计算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时公司股本以2025年5月31日32,906.0195万股为准。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谢雷尖先生于2025年9月2日离任董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臧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6、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肖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30.00%。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3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懋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21,00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0,1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格为3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04元/股,回购均价为29.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9,990,85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22,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回购完成,合计回购股份21,502,94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37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18,40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19.58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9.5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7.10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9.58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约占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32,906.0195万股的4.56%。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可解锁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1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40	28
第2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21
第3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21
小计		100	70
预留授予部分			
第1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9
第2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9
第3个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12
小计		100	30
合计		–	100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的总数的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若于2026年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